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231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協會函詢非接觸式按鈕是否適用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設備之檢查規範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協會110年10月1日110中升總字第11010035號函。

二、按「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404.2)。」、「按鈕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406.5)。」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4章昇降設備404 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404.2 昇降機呼叫鈕及406 昇降機廂406.5 按鈕所明定，考量視覺障礙者係以觸覺感知環境使用之訊息，為便於視覺障礙者使用，爰於本規範規定無障礙昇降

電子
文
騎

2

機之呼叫鈕與機廂內設置之按鈕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合先敘明。

三、又依「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升降設備規定辦理，並依據『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辦理檢查。」為本部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訂定之〈B-18〉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備註4所明定。

四、有關貴協會來函所述「.....將非接觸式按鈕（手勢或紅外線感應）運用於無障礙升降機（乘場及車廂）並保有按鈕按壓功能（非觸控式按鈕）.....」1節，考量視覺障礙者於使用過程之動作恐將造成升降機感應而影響運作使用上之便利，為確保視覺障礙者使用之權益與便利性，故無障礙升降機之呼叫鈕與機廂內設置操作裝置不宜以手勢或紅外線感應之方式操作。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